清史稿/卷3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十七 列傳一百七十四

► 卷三百八十八

宗室肅順 穆蔭〈匡源〉 焦祐瀛陳孚恩

宗室肅順

宗室肅順，字雨亭，鄭親王烏爾恭阿第六子也。道光中，考封三等輔國將軍，授委散秩大臣、奉宸苑卿。文宗即位，擢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、護軍統　　領、鑾儀使。以其敢任事，漸鄉用。咸豐四年，授御前侍衛，遷工部侍郎，歷禮部、戶部。

七年，擢左都御史、理藩院尚書，兼都統。時寇亂方熾，外患日深，文宗憂勤，要政多下廷議。肅順恃恩眷，其兄鄭親王端華及怡親王載垣相為附和，擠排異己，廷臣咸側目。八年，調禮部尚書，仍管理藩院事，又調戶部。會英法聯軍犯天津，起前大學士耆英隨欽差大臣桂良、花沙納往議約。耆英不候旨回京，下獄議罪，擬絞監候，肅順獨具疏請立予正法，上雖斥其言過當，即賜耆英自盡。大學士柏葰典順天鄉試，以縱容家人靳祥舞弊，命肅順會同刑部鞫訊，讞大辟，上念柏葰舊臣，獄情可原，欲寬之；肅順力爭，遂命斬。戶部因軍興財匱，行鈔，置寶鈔處，行大錢，置官錢總局，分領其事。又設官號，招商佐出納，號「乾」字者四，「宇」字者五。鈔弊大錢無信用，以法令強行之，官民交累，徒滋弊竇。肅順察寶鈔處所列「宇」字五號欠款與官錢總局存檔不符，奏請究治，得朦混狀，褫司員台斐音等職，與商人並論罪，籍沒者數十家。又劾官票所官吏交通，褫關防員外郎景雯等職，籍沒官吏亦數十家。大學士祁俊藻、翁心存皆因與意見不合，齮齕不安於位而去，心存且幾被重罪。

肅順日益驕橫，睥睨一切，而喜延攬名流，朝士如郭嵩燾、尹耕雲及舉人王闓運、高心夔輩，皆出入其門，採取言論，密以上陳。於剿匪主用湘軍，曾國藩、胡林翼每有陳奏，多得報可，長江上游以次收復。左宗棠為官文所劾，賴其調護免罪，且破格擢用。文宗之信任久而益專。

自八年桂良等在天津與各國議和，廷議於「遣使入京」一條堅不欲行，迄未換約。九年，乃有大沽之戰，敵卻退。十年，英法聯軍又來犯，僧格林沁拒戰屢失利，復遣桂良等議和。敵軍近逼通州，乃改命怡親王載垣、尚書穆蔭往議，誘擒英官巴夏禮置之獄，而我軍屢敗之餘不能戰，車駕倉猝幸熱河，廷臣爭之不可。事多出肅順所贊畫，遂扈從。洎敵軍入京師，恭親王留京主和議，議即定，敵軍漸退。留京王大臣籲請回鑾，肅順謂獻情叵測，力阻而罷。肅順先已授御前大臣、內務府大臣，至是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，署領侍衛內大臣，行在事一以委之。

十一年七月，上疾大漸，召肅順及御前大臣載垣、端華、景壽，軍機大臣穆蔭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入見，受顧命，上已不能禦硃筆，諸臣承寫焉。穆宗即位，肅順等以贊襄政務多專擅，御史董元醇疏請皇太后垂簾聽政。肅順等梗其議，擬旨駁斥，非兩宮意，抑不下，載垣、端華等負氣不視事。相持逾日，卒如所擬，又屢阻回鑾。恭親王至行在，乃密定計。九月，車駕還京，至即宣示肅順、載垣、端華等不法狀，下王大臣議罪。肅順方護文宗梓宮在途，命睿親王仁壽、醇郡王奕譞往逮，遇諸密雲，夜就行館捕之，咆哮不服，械系。下宗人府獄，見載垣、端華已先在，叱曰：「早從吾言，何至今日？」載垣咎肅順曰：「吾罪皆聽汝言成之也！」讞上，罪皆凌遲。詔謂：「擅政阻皇太后垂簾，三人同罪，而肅順擅坐御位，進內廷出入自由，擅用行宮御用器物，傳收應用物件，抗違不遵，並自請分見兩宮皇太后，詞氣抑揚，意在構釁，其悖逆狂謬，較載垣、端華罪尤重。」賜載垣、端華自盡，斬肅順於市。

肅順攬權立威，數興大獄，輿論久不平；奏減八旗俸餉，尤府怨。就刑時，道旁觀者爭擲瓦礫，都人稱快。肅順既伏法，詔逮所與交結之內監杜雙奎、袁添喜等置重典；其被威脅者，概免株連。耆英子慶錫呈訴其父為肅順所陷，請昭雪，詔以耆英罪當死，肅順奏過當，文宗已斥之，特錮肅順子不得入仕以示戒。

穆蔭

穆蔭，字清軒，托和絡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官學生，考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，遷侍讀。咸豐元年，命以五品京堂候補，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尋除國子監祭酒，故事，非科甲不與斯職，部臣執奏，特旨仍授之。歷光祿寺卿、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。三年，粵匪擾河南、直隸，京師戒嚴，命偕僧格林沁、花沙納、達洪阿辦理京旗各營巡防事宜。遷禮部侍郎，署左翼總兵，尋調刑部。八年，擢理藩院尚書，兼都統，調兵部。

十年，命偕怡親王載垣赴通州，與英法聯軍議和，解桂良等欽差大臣關防授之。議不諧，命擒諸酋，獲巴夏禮送京。敵軍益逼，詔斥穆蔭等辦理不善，撤回，扈從熱河。丁父憂，予假十四日，命俟回京補行持服。

十一年，文宗崩，偕肅順等同受顧命，贊襄政務。十月，肅順、載垣、端華等伏法，穆蔭與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並罷直軍機，議罪。及議上，詔曰：「穆蔭等於載垣等竊奪政柄，不能力爭，均屬辜恩溺職。穆蔭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最久，班次在前，情節尤重。王大臣等擬請將穆蔭革職發往新疆效力贖罪，咎有應得。惟以載垣等凶焰方張，受其箝制，均有難與爭衡之勢，其不能振作，尚有可原，著即革職，加恩改發軍台效力贖罪。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皆革職，免其遣戍。」穆蔭詣戍，同治三年，論贖歸，歿於家。杜翰，附其父受田傳。

匡源，字鶴泉，山東膠州人。道光二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官吏部侍郎。咸豐八年，入直軍機，謙退無所建白。罷官後，清貧，主講濟南濼源書院以終。

焦祐瀛

焦祐瀛，字桂樵，直隸天津人。道光十九年舉人，考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累遷光祿寺少卿。咸豐十年，命赴天津靜海諸縣治團練，召回從幸熱河，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，遷太僕寺卿。祐瀛尤諂事肅順等，諸詔旨多出其手，為時所指目，故同敗。

陳孚恩，字子鶴，江西新城人。道光五年拔貢，授吏部七品小京官，升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累遷郎中。大學士穆彰阿領樞務，深倚之，歷太僕寺少卿、通政司副使、太僕寺卿，皆留直。遷大理寺卿、左副都御史，兼署順天府尹、工部侍郎，擢　　倉場侍郎。二十七年，調署兵部侍郎，在軍機大臣上行走。偕侍郎柏葰赴山東按事，劾巡撫崇恩庫款虧缺、捕務廢弛，罷之。暫署山東巡撫。授刑部侍郎，回京面陳在署任不受公費，詔嘉之，特加頭品頂帶、紫禁城騎馬，賜匾額曰「清正良臣」，皆異數。二十九年，偕侍郎福濟

赴山西按巡撫王兆琛貪婪事，得實，褫兆琛職，逮京治罪。調工部，署刑部尚書，尋實授。三十年，宣宗崩，遺命罷配郊祔廟，下王大臣議。文宗召對，孚恩與怡親王載垣等爭論於上前，載垣等以失儀自劾，詔原其小節，予薄譴，而斥孚恩乖謬，降三級留任。孚恩尋以母老乞養回籍，允之。

咸豐元年，命在籍幫辦團練。三年，九江陷，巡撫張芾出督師，孚恩與司道守省城，既而賊由安徽回竄上游，命偕芾籌防。賊犯南昌，孚恩偕芾固守，江忠源援師至，力戰，相持九十餘日，賊始引去。以守城功，賜花翎。七年，母喪畢，到京未有除授。八年，御史錢桂森疏言：「孚恩才練識明，在外數年，多所閱歷，儻仍入直樞廷，或使治洋務，必能有濟。」詔斥朋比，罷桂森言職，回原衙門。久之，命孚恩以頭品頂戴署兵部侍郎，又署禮部尚書，授兵部尚書。會鞫順天鄉試關節獄，牽涉其子景彥，自請嚴議，並迴避，得旨，褫景彥職，除涉景彥者仍責會訊，僅議失察降一級，準抵銷。尋兼署刑部、戶部尚書，調授吏部尚書。

初，孚恩以議禮忤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，及再起，乃暱附諸人冀固位。肅順等既敗，少詹事許彭壽疏請治黨援，論形跡最著莫如孚恩，最密莫如侍郎劉昆、黃宗漢，平日所薦舉者，則有侍郎成琦、太僕寺少卿德克津太、候補京堂富績等，於是諸臣盡黜。詔謂：「孚恩當大行皇帝行幸熱河，命諸臣議可否，孚恩有'竊負而逃，遵海濱而處'之語，意在迎合載垣等。大行皇帝上賓，留京諸大臣中獨召孚恩一人赴行在，足證為載垣等心腹。革職，永不敘用。」時廷臣議郊壇配位，孚恩言：「前議宣宗配位時，大行皇帝有定為三祖六宗之諭，出於大學士杜受田所擬，非大行皇帝意。」王大臣等用其言，仍請文宗配祀。許彭壽復引據文宗御製詩有「以後無須變更」之句，請下廷臣再議，議不配祀。詔斥孚恩謬妄，又以籍肅順家得孚恩私書，有暗昧不明語，乃逮孚恩下獄，籍其家，追繳宣宗賜額，遣戍新疆。

居數年，伊犁被兵，將軍常清等奏孚恩籌餉治軍有勞，命免戍，留助理兵餉。同治五年，伊犁陷，孚恩及妾黃、子景和、媳徐、孫小連同殉難。事聞，但卹其家　　屬，孚恩不與焉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文宗厭廷臣習於因循，乏匡濟之略，而肅順以宗潢疏屬，特見倚用，治事嚴刻。其尤負謗者，殺耆英、柏葰及戶部諸獄，以執法論，諸人罪固應得，第持之者不免有私

嫌於其間耳。其贊畫軍事，所見實出在廷諸臣上，削平寇亂，於此肇基，功不可沒也。自庚申議和後，恭親王為中外所繫望，肅順等不圖和衷共濟，而數阻返蹕。文宗既崩，冀怙權位於一時，以此罹罪。赫赫爰書，其能追乎？穆廕諸人或以願謹取容，或以附和希進，終皆不免於斥逐。如陳孚恩者，鄙夫患失，反覆靡常，淪絕域而不返，宜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